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阳，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茜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莹，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

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2 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致同所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5.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